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 次会议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 书的议案》。经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余荣清先生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 格审核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朱铭伟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副总经理、董 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朱铭伟先生具备履行公司董事会秘书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与工作经验,具有 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并取得了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 书。公司已按相关规定将朱铭伟先生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 审核无异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朱铭伟先生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具 体内容详见刊载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的相关公告。

朱铭伟先生联系方式:

电话: 0512-82278868

传真: 0512-82278868

邮箱: admin@sgt21.com

地址: 苏州市高新区火炬路38号

特此公告。

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9日

附件:

朱铭伟先生: 1989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11年3月至2013年6月,任职于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2013年7月至2019年12月,任职于吴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先后担任证券事务专员、证券事务代表兼证券部经理; 2020年1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朱铭伟先生已于2013年12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朱铭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朱铭伟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其任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